

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实业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财政局转发的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省先进制造业（军民融合项目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洛财预[2017]53号），此次河南省先进制造业（军民融合项目）专项资金共下发14家，专项资金金额合计3,000万，鹏起实业为14家荣获军民融合项目资金企业中补助额度最高的企业，补助额度达500万元。

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已经收到该笔补助资金。该笔补助资金到账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本次政府补助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可能产生一定有利影响（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4日